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一：

阳春中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阳春中能科”）因阳春市春城街道办黑石岗硫铁矿 5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备案文件号：2017-441781-44-03-016818，下称“本项目”）拟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天成租赁”）申请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基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圣帕电力”）为本项目的 EPC 总包方，因此公司及圣帕电力为阳春中能科与天成租赁之间基于本项目开展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12 年。本次首笔融资金额为 6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2 年，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后续融资额度以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公司的担保责任具体以公司与天成租赁签订的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阳春中能科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二：

阳春中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阳春中能科”）因阳春市春城街道办黑石岗硫铁矿 5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备案文件号：2017-441781-44-03-016818，下称“本项目”）拟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天成租赁”）申请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基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圣帕电力”）为本项目的 EPC 总包方，因此公司及圣帕电力为阳春中能科与天成租赁之间基于本项目开展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15 年。本次融资金额为 5,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后续融资额度以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公司的担保责任具体以公司与天成租赁签订的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融资 5,500 万元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与 2020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7）为同一笔担保，只是担保期限由原来的12年变更为本次担保期限15年，且本次担保金额在总额度20,000万元内。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阳春中能科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阳春中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共计1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披露情况

上述担保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6月27日和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20-058）。

三、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9日，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提前留购确认书》。2022年12月12日，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债权债务结清证明》，确认了编号为【HT-ZZ-2019119和HT-ZZ-2020130】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租赁附表》约定的阳春

中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全部租前/租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HT-ZZ-2019119 和 HT-ZZ-2020130）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全部解除。

四、备查情况

- 1、《同意提前留购确认书》；
- 2、《债权债务结清证明》。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